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16號

上訴人 大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延華

被上訴人 偉成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書正本已於113年5月7日送達上訴人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41頁）。上訴人自應依本院前揭裁定，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許宸和